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3〕81号

签发人：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机械”“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

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指派安徽、杨建华、田继伟、龚宇轩四位同志组成辅导小组，其中安徽、杨建华、田继伟三位同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指定安徽同志为辅导小组组长。

此外，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通过督促法规学习、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包括：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2023 半年度报告”专项讨论会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就 2023 半年度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沟通。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对发行人业务情况、法律情况、财务情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结合最新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针对 2023 半年度报告中存在的问题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核查华泰机械 2023 年 1-6 月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并与最新北交所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比对核查，督促华泰机械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生产经营。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分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发行人盈利能力有待加强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幅 46.67%，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幅 38.54%，公司盈利能力不及预期。辅导小组就公司业绩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专项沟通，了解发行人业绩下滑的原因及市场拓展情况，同时督促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增强盈利能力。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完善

结合近期的北交所相关政策规定，辅导小组就前述相关政策规定及时与发行人展开沟通，督促发行人结合最新政策规定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协助梳理核查了发行人业务体系、财务体系与内控制度，发现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辅导小组将进一步督促发行人积极开拓市场，增强盈利能力。

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将进一步关注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问题，积极督促发行人开拓市场，增强盈利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会重点核查华泰机械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并开展专项尽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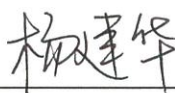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规定对华泰机械的规范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并督促落实，督促华泰机械合法合规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安 薇



杨建华



田继伟



龚宇轩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1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